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的内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份内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ESE PEOPL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81)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39.72%至約人民幣485,000,000元。

剔除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影響，溢利增長36.34%。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31分，增加35.05%。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484,555	346,799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63,506)</u>	<u>(249,253)</u>
毛利		121,049	97,54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11,383)	(9,605)
其他收入	4	8,314	10,684
財務成本	5	(5,097)	(6,3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090)	(39,591)
行政開支		(55,600)	(51,36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87,407</u>	<u>75,293</u>
除稅前溢利		115,108	85,206
所得稅開支	6	<u>(11,480)</u>	<u>(9,201)</u>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7	<u>103,628</u>	<u>76,005</u>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u>—</u>	<u>53,435</u>
本期間溢利		<u>103,628</u>	<u>129,44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值變動		<u>21</u>	<u>1</u>
本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u><u>103,649</u></u>	<u><u>129,441</u></u>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90,674	67,037
—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		-	53,435
		<u>90,674</u>	<u>120,472</u>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		<u>12,954</u>	<u>8,968</u>
		<u>103,628</u>	<u>129,440</u>
下列應佔之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90,695	120,473
非控股權益			
		<u>12,954</u>	<u>8,968</u>
		<u>103,649</u>	<u>129,441</u>
每股盈利			
	8	人民幣	人民幣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1分</u>	<u>1.73分</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基本及攤薄		<u>1.31分</u>	<u>0.97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2017年9月30日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46,790	619,984
投資物業		13,200	13,200
預付租金		58,559	59,306
商譽		14,051	14,051
無形資產		26,210	26,8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107,566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917,556
可供出售投資		16,721	15,032
長期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1	31,844
		<u>1,923,108</u>	<u>1,805,364</u>
流動資產			
存貨		22,250	21,40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10	117,557	112,056
應收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20,189	24,556
預付租金		1,263	1,4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02,653	392,287
		<u>563,912</u>	<u>551,79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241,350	216,352
稅項負債		37,587	41,6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5	299
應付一間合資企業款項		-	4,103
應付代價款項		157,539	155,768
銀行借貸		61,000	62,000
		<u>497,491</u>	<u>480,157</u>
流動資產淨值		<u>66,421</u>	<u>71,63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1,989,529</u></u>	<u><u>1,877,001</u></u>

	於2017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5,730	453,328
儲備	<u>1,295,364</u>	<u>1,203,84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761,094</u>	<u>1,657,176</u>
非控股權益	<u>179,621</u>	<u>168,937</u>
總權益	<u>1,940,715</u>	<u>1,826,113</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40,500	42,500
遞延稅項負債	<u>8,314</u>	<u>8,388</u>
	<u>48,814</u>	<u>50,888</u>
	<u>1,989,529</u>	<u>1,877,001</u>

附註：

1. 呈列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量除外(如適用)。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至2016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已分別按其要求提前或追溯應用。除下文所述者外，本中期期間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並無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變動之額外披露資料(包括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之現金流量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將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披露。

2.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於2016年6月30日完成出售一組附屬公司後，本集團已終止彩票代理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因此，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彩票代理業務之業績已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單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供應管道燃氣—興建燃氣管道網絡及供應管道燃氣；
- (2)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批發液化氣予批發客戶及零售液化氣予居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最終用者；及
- (3) 生產及銷售桶裝飲用水。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及經營分部分類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216,233	268,069	253	484,555
分部溢利(虧損)	21,088	9,538	(155)	30,471
未分配收入				4,767
中央行政開支				(20,94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7,407
財務成本				(5,097)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115,108</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2,069	5,327	25	17,421
攤銷	1,198	395	-	1,593
				19,014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888</u>
總計				<u>19,90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711	(3,608)	-	<u>(2,897)</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26,074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1,004,96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7,407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供應管道燃氣	運輸、分銷及 零售液化氣	生產及銷售 桶裝飲用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186,337	158,579	1,883	346,799
分部溢利(虧損)	(508)	14,416	1,529	15,437
未分配收入				1,995
中央行政開支				(9,76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75,293
財務成本				(6,364)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85,206</u>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業績時計及之金額：				
折舊	10,778	4,749	25	15,552
攤銷	942	351	-	1,293
				16,84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				<u>980</u>
總計				<u>17,825</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159	-	<u>407</u>
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但計算分部業績時並無計及之金額：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6,917
於合資企業之權益				863,076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60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u>75,293</u>

上文呈報之所有分部收入均來自外部客戶。於本期間並無分部間銷售(2016年：無)。

呈報及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述之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之溢利(產生之虧損)，惟並無分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應佔合資企業業績、中央行政開支、財務成本及若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計量方式。

3. 其他收益及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2,897	(407)
其他應收款項之計提撥備淨額	(13,896)	(9,494)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384)	296
	(11,383)	(9,605)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4,131	1,026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1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129	—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利息收入	—	241
來自一間合資企業之貸款利息收入	506	735
租金收入	323	656
維修保養服務收入	456	1,333
政府補助金	46	4
其他	2,722	6,689
	8,314	10,684

5. 財務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代價款項之應歸利息	-	5,966
應付代價款項之利息	1,77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3,326	398
	<u>5,097</u>	<u>6,364</u>

6.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2,214	9,181
—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660)	24
遞延稅項	<u>(74)</u>	<u>(4)</u>
	<u>11,480</u>	<u>9,201</u>

於兩個期間內，由於本集團均無來自香港之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提撥準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根據適用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之相關法規，若干中國集團實體享有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中國集團實體之適用稅率為15%。

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	10,191	3,636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48,293	46,958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5,52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04	6,547
	71,017	57,14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6,530	210,8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309	16,532
攤銷預付租金	978	691
攤銷無形資產(列入行政開支)	615	602
租賃物業相關之經營租賃租金支出	4,093	3,072
確認為開支之燃氣接駁建築合約的合約成本	23,952	14,556

8.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90,674	120,472
減：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	—	53,435
計算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90,674</u>	<u>67,037</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6,946,090,748</u>	<u>6,944,954,136</u>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90,674</u>	<u>120,472</u>

截至2017年及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攤薄潛在股份。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之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相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76分，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本期間溢利人民幣53,435,000元以及上文詳述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計算。

9. 股息

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支付或建議支付股息(2016年：無)，自本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支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預付款項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53,306	45,473
減：呆賬撥備	(1,440)	(1,440)
	<u>51,866</u>	<u>44,033</u>
票據應收款項	-	1,07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5,691	66,948
	<u>65,691</u>	<u>66,948</u>
總計	<u><u>117,557</u></u>	<u><u>112,056</u></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90日，及為主要客戶延長至180日。於本報告期末，票據應收款項於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到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本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燃氣銷售相應收入確認日期及建築合約工作結算日期相若）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票據應收款項於本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乃根據本集團收取票據之日期呈列：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4,408	39,608
91至180日	2,027	2,671
180日以上	5,431	1,754
	<u>51,866</u>	<u>44,033</u>
貿易應收款項	51,866	44,033
	<u>51,866</u>	<u>44,033</u>
0至90日	-	1,075
	<u>-</u>	<u>1,075</u>
票據應收款項	-	1,075
	<u>-</u>	<u>1,075</u>
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總額	<u><u>51,866</u></u>	<u><u>45,108</u></u>

於2017年9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有關採購天然氣及液化氣產品之按金及予供應商之預付款項人民幣18,660,000元（2017年3月31日：人民幣13,822,000元），款項將自本報告日期末起一年內交付。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尚未支付金額，採購貨品之平均信貸期為90日。下列為於本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29,294	26,886
91日至180日	2,264	3,473
180日以上	6,073	5,683
貿易應付款項	37,631	36,042
自燃氣接駁合約收取之墊款	30,477	14,175
已收管道燃氣客戶按金及其他按金	40,360	44,408
預收管道燃氣收入	91,754	71,20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41,128	50,521
	241,350	216,352

12. 資本承擔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本承擔：		
已簽約但未於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	48,481	20,143
預付租金	2,051	2,051
	50,532	22,194

13. 或然負債

於2015年8月31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北京中民燃氣有限公司(「北京中民」)連同合資企業夥伴與一間銀行簽訂保證合同，據此北京中民及合資企業夥伴同意向銀行為授予本集團合資企業福建省安然燃氣投資有限公司(「福建安然」)(作為借款人)人民幣100,000,000元貸款作出連帶責任企業擔保。此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31日之公布。截至2017年9月30日，福建安然已提取整個融資額度。董事認為，經考慮福建安然違約之可能性後，本集團財務擔保合同之公允值於初始確認時數額不大。

業務回顧

2017年上半年，在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的深入推進下，中國經濟結構進一步優化，整體經濟延續穩中向好態勢。中國政府在注重經濟發展的同時也大力推動建設綠色生態社會，治理大氣污染。上半年中國天然氣表觀消費量達1,146億立方米（「立方米」），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15%。液化氣表觀消費量達2,302.59萬噸，較2016年同期增長約20%。

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人民幣4.85億元，與上年同期同比增加39.72%，而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約人民幣1.04億元（2016：人民幣0.76億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人民幣1.31分（2016：人民幣0.97分）。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為24.98%（2016：28.13%），較去年同期下降3.15個百分點。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液化氣業務收入增長較快，導致收入結構發生變化。

管道燃氣業務

本報告期內，受惠於新接駁的住宅用戶逐步使用天然氣及配合地方政府落實「煤改氣」計劃的不斷推進，本集團天然氣銷售錄得不錯的業績，本集團各城市燃氣項目所在區域的房地產市場於本期間內維持平穩發展，燃氣接駁業務發展平穩。

管道燃氣業務作為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我們的主要收入來源。本期間，我們的管道燃氣業務實現收入約人民幣216,233,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29,896,000元或16.04%，管道燃氣業務佔我們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約44.63%（2016：53.73%），管道燃氣業務整體毛利率為25.15%（2016：24.90%）。

燃氣接駁

本報告期內，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約人民幣49,112,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4,726,000元或42.83%，燃氣接駁建築合約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約22.71%（2016：18.45%）。於本報告期內，新增接駁居民用戶17,619戶，新增接駁工商業用戶561戶。截至2017年9月30日，累計已接駁居民用戶331,570戶，累計已接駁工商業用戶6,010戶，分別較上年同期增長5.61%及10.30%。

燃氣銷售

本報告期內，燃氣銷售收入約人民幣167,121,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5,170,000元或9.9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售氣量穩步上升及售氣價有所提升。燃氣銷售收入佔管道燃氣業務總收入77.29% (2016：81.55%)。共實現管道燃氣銷售量9,433萬立方米，同比增長11.07%。其中，向居民用戶銷售燃氣2,813萬立方米，同比增加9.88%；向工商業用戶銷售燃氣6,620萬立方米，同比增長11.58%。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本報告期，在深入挖掘現有市場的基礎上，我們不斷開發新市場及新業務，部分地區開展了汽槽批發及雙向運輸業務，在原有的液化氣小瓶市場上，增加了利潤來源，同時亦擴大了本集團在市場上的影響力。

於本報告期內，共銷售液化氣52,821噸，較去年同期增加54.85%。共實現銷售收入約人民幣268,069,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人民幣109,490,000元或69.04%。本期間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收入佔我們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約55.32% (2016:45.73%)，液化氣業務的毛利率為24.92% (2016: 31.23%)。

桶裝飲用水業務

隨著大眾生活品質的提高，桶裝飲用水發展越來越迅速。我們以天津地區為中心向周邊地域輻射開展桶裝飲用水業務，發展新用戶，充分利用液化氣業務現有運輸及客戶資源，結合現有的物流配送網路，實現多效利用，桶裝飲用水業務作為附加業務不斷為本集團創造新的利潤流。

報告期內新增項目

本報告期內，我們建立2個液化氣新項目。截至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在中國管理的項目達到108個，主要分布於重慶市、天津市、四川、雲南、湖南、湖北、江西、陝西、貴州、廣西及福建等省分。本集團未來將重點關注現有項目周邊之商機，憑藉卓越的管理系統、良好的營運記錄和氣源保障能力，以多種方式持續擴大業務版圖和銷售規模。

財務摘要

項目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變動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入：			
管道燃氣業務	216,233	186,337	29,89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268,069	158,579	109,490
桶裝飲用水業務	253	1,883	(1,630)
合計	484,555	346,799	137,756
持續經營業務分部業績：			
管道燃氣業務	21,088	(508)	21,596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9,538	14,416	(4,878)
桶裝飲用水業務	(155)	1,529	(1,684)
合計	30,471	15,437	15,03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8,508	8,609	9,899
應佔合資企業業績	87,407	75,293	12,114
財務成本	(5,097)	(6,364)	1,267
其它收入及開支(淨額)	(16,181)	(7,769)	(8,412)
所得稅支出	(11,480)	(9,201)	(2,279)
持續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103,628	76,005	27,62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本期間溢利	-	53,435	(53,435)
本期間溢利	103,628	129,440	(25,812)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如下：

	於2017年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 3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變動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923,108	1,805,364	117,744
流動資產	563,912	551,794	12,118
流動負債	(497,491)	(480,157)	(17,334)
非流動負債	(48,814)	(50,888)	2,074
淨資產	<u>1,940,715</u>	<u>1,826,113</u>	<u>114,602</u>
本公司擁有人權益	1,761,094	1,657,176	103,918
非控股權益	179,621	168,937	10,684
總權益	<u>1,940,715</u>	<u>1,826,113</u>	<u>114,602</u>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人民幣402,653,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392,287,000元)，而借貸總額約人民幣259,039,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60,268,000元)，綜合負債與資本比率(即借貸總額與借貸總額和本公司擁有人權益比率)為12.82%(2017年3月31日：13.57%)。

現時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性支出的來源為營運現金流、流動資產及銀行貸款。本集團有足夠的資金應付未來的資本性支出及營運需要。

借貸結構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為人民幣259,039,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60,268,000元)，主要為項目公司在國內當地銀行的人民幣貸款和應付代價款項。銀行貸款(利息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息率加若干基點計算)主要作為管道燃氣建設、日常流動資金及營運開支；應付代價款項為收購天津液化氣及桶裝飲用水項目的應付代價餘款及計提的利息款項(按香港匯豐銀行不時所報港幣最優惠貸款利率計算)，有關該收購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1月25日之通函內。由於本集團的業務屬資本密集性質，本集團需確保維持充足現金和信貸融資以符合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故本期間本集團並未與賣方進行應付代價款項結算，有關應付代價款項於2017年7月10日到期(即溢利證書發出後第六個營業日)，截至2017年9月30日的應付逾期利息約人民幣1,771,000元。除了約人民幣88,500,000元的貸款(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91,500,000元)需要用賬面值約人民幣101,616,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103,074,000元)的資產作抵押外，其餘貸款均為無抵押的貸款。短期貸款約人民幣218,539,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17,768,000元)，其餘則為超過一年的長期貸款。

資本結構

本集團長期資本包括本公司擁有人權益和借貸，從上文「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一節所述之健康負債與資本比率獲得確認。

外匯風險

我們的業務均在中國，絕大部份收入與支出以人民幣為主，所以在營運上並無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現時我們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會對市場的匯率走勢緊密地進行監控，在有需要時做出適當調整。

資本承擔

於2017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50,532,000元(2017年3月31日：約人民幣22,194,000元)，主要為地區管網鋪設投資及預付土地。詳情請參考附註12。

或然負債

於2017年9月30日，除附註13所披露外，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9月30日，我們共有約1,700名僱員，其中大部分駐於中國境內。僱員薪酬乃參考彼等於本集團之職責、本集團之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場狀況釐定。除退休金外，個別僱員可因工作表現出色而獲派發酌情花紅；購股權以及獎勵股份作獎勵。

前景展望

我國宏觀經濟運行實現穩中有進，經濟結構調整是主引擎。經濟結構不斷優化，資源利用率持續改善，迴圈型產業有所發展，綠色交通、綠色建築發展迅速，節能減排效果初顯。我國能源發展取得的巨大的成績，開創了中國特色能源發展改革的新局面，這也為本集團發展提供良好的環境。

管道燃氣業務

本報告期間，國家先後出臺《關於深化石油天然氣體制改革的若干意見》、《關於加強配氣價格監管的指導意見》、《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等重要政策，強調將繼續大力支持天然氣行業發展，深化天然氣行業改革，進一步推進天然氣行業的市場化，逐步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清潔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之一，到2020年，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佔比力爭達到10%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148億立方米。到2030年，力爭將天然氣在一次能源消費中的佔比提高到15%左右，地下儲氣庫形成有效工作氣量350億立方米以上。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在鞏固現有市場、充分挖掘客戶潛力基礎上，積極利用燃氣接入網的客戶資源與服務品牌，培育重視客戶；增加管道燃氣經營權利數量，本集團亦密切關注國內天然氣市場化改革動向，及時作出相應部署，迎接改革帶來的新業務發展機遇。

運輸、分銷及零售液化氣業務

液化氣由於其污染少、發熱量高、易於運輸、壓力穩定、儲存簡單、供應靈活的優點，被廣泛用於生物技術低溫萃取、窯爐焙燒、汽車燃料、居民生活的領域。近年來，我國大力推進能源革命和轉型，綠色多元的能源供應體系正在建立，液化氣就是綠色清潔能源之一，在治理大氣污染、推進城鎮化發展中，液化氣起著不可或缺的作用，國家積極支援液化氣的使用。比如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發布《關於簡並增值稅稅率有關政策的通知》，決定自2017年7月1日起，進行增值稅稅率調整，將液化氣等產品的增值稅率由原來的13%下調到11%，使其價格更具優勢。隨著改革成果不斷轉化為有利措施，將切實為企業減輕負擔，幫助企業獲得新的發展動力。

零售網路，氣瓶配送體系以及所掌握的客戶群體是瓶裝液化氣業務的核心價值，也是決定瓶裝液化氣市場競爭力和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我們要在資訊技術的支援下，加速和優化零售及配送網路的建設，探索新的經營模式，積極研究新興技術在瓶裝液化氣領域的應用，積極探索社區公共服務的商業機會與運營模式，有選擇地開展社區公共服務。

桶裝飲用水業務

隨著人們健康和意識的增強，使包括桶裝水在內的包裝飲用水越來越成為居民生活飲用水的主要來源，市場上升空間巨大。新修訂《食品安全法》嚴格的實施和消費者食品安全意識進一步的提升，食品監管部門正在加快推動食品安全監管體系和全程追溯制度的建立。本集團將加快建立適應飲料行業自身特點的品質安全保障體系，樹立健康的品牌形象。

發展規劃

在國家經濟保持平穩增長，天然氣、液化氣市場化改革穩步推進的大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深耕現有用戶，大力配合政府開展「煤改氣」業務；同時，利用本集團在經營管理、安全管理和品牌服務等方面的競爭優勢，部署開展資源集中採購，降低氣源成本。本集團正在積極拓展現有業務並尋找其他新業務的發展機遇，包括但不限於計劃擴充現有附屬公司的投資規模、收購同業、擴建氣站和利用配送系統的優勢發展燃氣、生活配套、餐廚及冷鏈的產品，預計需要比較大的現金投資。有關方案現階段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於適當時間另行作出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為增強股東、投資者、僱員、債權人及業務夥伴之信心及促進業務增長，本公司一直致力奉行高素質之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之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作為基礎制定(經不時修訂)。就企業管治守則而言，本公司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布日期已全面遵守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遵守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不時修訂)。本公司在作出相關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公司所採納之主要會計原則、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政策和內部監控系統是否合適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就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之有關判斷事宜、會計估計、足夠披露及內部一致等問題加以討論。

承董事會命
中民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范方義先生

北京，2017年11月24日

於本公布日期，董事會包括5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莫世康博士(主席)、張和生先生(副主席)、朱健宏先生(副主席)、范方義先生(董事總經理)及莫雲碧小姐，以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駿民博士、趙彥雲教授及冼家敏先生。